

受理機關：財政部

## 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

## APPLICATION FOR IMPORT CERTIFICATE

適用貨品：未變性酒精

共 頁 第 頁

① 申請人 Applicant 宸宸股份有限公司		④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中國大陸		CN	
② 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12345678		⑤ 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南京			
③ 地址 Address 及電話 Phone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1巷1號1樓 02-27777777		⑥ 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日本		JP	
⑦ 項次 Item	⑧ 貨名、規格、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. and Brand or Maker, etc.	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.C.C. Code	⑩ 數量 Q'ty	⑪ 單位 Unit	
	精製食用酒精 ETHYL ALCOHOL OF AGRICULTURAL ORIGIN REFINED UNDENATURED95% ISO/TANK  ○○公升/桶，共○○桶 擬由高雄關進口	22071090266	10000	公升	
⑫ 備註 Remark (加註意見)		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			
A. 進口項目及用途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供自行加工製酒，共 5000 公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自行分裝銷售，共 _____ 公升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供他人加工製酒，即供： <u>生生股份有限公司</u> 加工製酒，共 5000 公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他人分裝銷售，即供：_____ 分裝銷售，共 _____ 公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檢驗酒品：_____， 共 _____ 公升。	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"> B. 預計生產酒品品名：<u>宸宸酒精（自行加工製酒）</u>、<u>生生料理米酒（供他人加工製酒）</u>  （檢驗用途免填）。  C. 倉儲地點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貨前：_____。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交貨後：<u>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1巷1號1樓（自行加工製酒）</u>、<u>臺南市安平區光州路400號（供他人加工製酒）</u>。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">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</div> </div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貨前：_____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交貨後： <u>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1巷1號1樓（自行加工製酒）</u> 、 <u>臺南市安平區光州路400號（供他人加工製酒）</u> 。					

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(C.C.C. Code)，由海關依權責認定。  
本同意書限一證一用。



## 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欄位填寫說明

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 1 至 11

欄位	欄位名稱	填 寫 說 明
1	申請人	填寫公司（商業）中英文名稱，並請加蓋公司（商業）及負責人印章。
2	統一編號	公司（或營利事業）統一編號。
3	地址及電話	總機構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。
4	生產國別	1. 應填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。 2. 右上方格請填國家代碼（請依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規定代碼填註）。
5	起運口岸	係填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。
6	賣方國家	1. 係填寫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。 2. 右上方格請填國家代碼（請依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規定代碼填註）。
7	項次	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，不論 C.C.C. 號列是否相同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, 2, 3...，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 C.C.C. 號列。
8	貨品名稱、規格、廠牌或廠名等	1. 貨品名稱應中、英文並列。 2. 貨品規格係指最小包裝（如桶、瓶）。並加註酒精成分。 3.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，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（除最後一頁，可不繕打共幾頁數），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。
9	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	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。
10	數量	指進口之數量。
11	單位	以公升計。

### 【其他說明：】

- 一、依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酒精含量超過 60 度及儲存量達 400 公升即須受該管理辦法規範。是以，進口未變性酒精，應檢附倉儲地點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依菸酒管理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，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，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（即 CNS15351 食用酒精國家標準）。
- 三、申請進口未變性酒精者，依進口目的不同，各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（一）供自行加工製酒或分裝銷售：
    1. 進口未變性酒精用途切結書。
    2. 進口供分裝者，並應檢附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。
    3. 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  - （二）供他人加工製酒或分裝銷售：
    1. 進口未變性酒精用途切結書。
    2. 進口供分裝者，並應檢附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。
    3. 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    4. 進口委託契約。
  - （三）供檢驗酒品使用：
    1. 進口委託契約。
    2. 進口未變性酒精用途切結書。
    3. 其他足資證明供自用之文件。
    4. 委託進口人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進口人為酒製造業者免附）。
    5. 倉儲地點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（未變性酒精儲存量未達 400 公升者免附）。
- 四、依菸酒管理法第 53 條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6 條暨第 13 條規定，進口酒精供製酒者，應依申報之用途儲放於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；至進口酒精供檢驗酒品者，應依申報之用途儲放於進口同意或證明文件所載之地點；違反上開規定，酒精進口後供作與申報不符之用途或倉儲地點不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規者為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，且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，而屆期未改善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- 五、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，酒精進口業者進口供醫療、檢驗、實驗研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用途使用，酒精成分達 99.5% 以上，且單位包裝容量為 5 公升以下之無水酒精，免再申請進口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。
- 六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線上申請：請至財政部國庫署網站「[供製酒用未變性酒精貨品進口同意書](#)」線上申請系統申辦。
  - (二) 紙本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：  
郵寄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。  
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。
- 七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(02) 23228000 分機 7456。

## 進口酒精補充說明書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委託進口人：

三、上次申請及使用情形：

(一) 申請情形：

單位：公升

	日期	品名	數量
申請進口量			
實際進口量			
實際交付委託人數量			
尚未交貨量： _____ ，原因： _____ _____。			

(二) 使用情形：

單位：公升

	品名	數量	酒精 單位用量	需料數量
實際生產酒品				

四、本次申請情形：

單位：公升

	品名	數量	酒精 單位用量	需料數量
申請進口量			/	/
預計生產酒品				

五、製造流程：(應說明申請進口酒精之添加時點及耗用比例)

申請人： 【蓋公司（商業）章】

負責人： （蓋負責人章）

委託進口人： 【蓋公司（商業）章】

負責人： （蓋負責人章）

(註：以上所報書面資料應據實填寫，俾供主管機關錄案備查，如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)